

檔案: ACA-04-04-03

保存年限: 三年



0000-5963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靜宜大學 函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普通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

發文字號: (九一)靜大理字第九一一四一八號

附件: (911418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檢送本校『靜宜大學理學學報』徵稿要點一份, 敬請代為轉知 貴校同仁踴躍惠賜論文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『靜宜大學理學學報』第一期將於明(九十二)年六月出版, 舉凡自然科學領域相關之分析性、理論性、實證性或綜合論述之學術論文, 均所歡迎, 論文稿件請參照本學報投稿要點之規定。

二、相關事宜請與本校理學院聯繫, 電話: (04) 26328001 轉 15001 賴小姐。

正本: 公私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: 本校理學院

靜宜大學 張進福

教授 孫台平

P11008

專門委員 楊

機關地址: 台中縣沙鹿鎮中樓路二〇〇號
傳真: (〇四) 二六三二二二九三

秘書 徐朝

一、將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
轉知全校各單位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 孫玉龍

副校長 吳憲忠

專案計畫 許中頤

91年10月4日 收文總字第 9107108 號

靜宜大學理學學報投稿要點

- 一、「靜宜大學理學學報」係靜宜大學理學院出版之學術性刊物，本學報每年發行一卷一期，訂於六月出刊。徵稿時間採隨到隨審制，舉凡自然科學領域相關之分析性、理論性、實證性或綜合論述之學術論文，且未曾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者，均為本學報刊登之對象。
- 二、刊登之著作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其著作權屬於學校所有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轉載。經刊登者，贈送二十份抽印本及當期學報乙份，不另致稿酬。經審核未能刊登之稿件，一律退還並附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供投稿人參考。
- 三、每篇稿件以 15 頁(含圖表)為原則，約兩萬字為原則。本學報論文撰寫格式請參照「台灣數學雜誌」、「中國化學會誌」、「台灣農化與食品會誌」之規範。
- 四、投稿請以中文或英文(由左而右)橫式撰寫。打字於 A4 白紙上；中英文稿件參份請使用 Microsoft word97 版以上處理為原則，本學報將聘請二位專家學者評審。
- 五、審查通過之稿件，作者須依規定格式將完稿及磁片寄本校理學院。論文排版後的第一次校對，由作者親自校對之，但不得增減內容，僅就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，於收件日起一週內繳交本院秘書。
- 六、歡迎校內外人士踴躍賜稿，投稿請自備稿件乙式參份逕寄
「433 台中縣沙鹿鎮中樓路 200 號靜宜大學理學院收」。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(04)26328001 轉 15000 或 15001。